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46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羅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6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4,174元自民國98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8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逾期180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,6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6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嗣於民國113年1月16日當庭減縮為167,617元及其中164,174元之利息、及計算至110年7月19日止之違約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

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為證，並有渣打銀行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附卷可參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周怡伶